

# 浙江大学文件

浙大发〔2019〕17号

---

##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指参加浙江省省级职工医疗保险人员,下同)子女医疗保障,提高教职工和学校抗风险能力,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政〔2017〕64号)、《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杭政办〔2017〕6号)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由政府、学校和教职工三方共同构建,采用教职工子女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以下简称杭州市少儿医保)和学校医疗补助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第三条** 我校教职工子女申请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须先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加杭州市少儿医保。其中,舟山校区、海宁国际校区的教职工子女,如确因办学所在地有相关政策规定,参加了当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保)的,也可申请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第四条** 教职工办理子女医疗有关参保程序如下:

(一)教职工子女在规定时间内,向杭州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参加杭州市少儿医保,办理参(续)保手续。

(二)教职工为子女成功办理杭州市少儿医保后,携带《杭

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证历本》(以下简称《证历本》)、父母与子女的关系证明资料(如出生证)，到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办理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登记手续，领取《浙江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证》(以下简称《补助证》)。新申领《补助证》的教职工，学校对教职工子女的医疗补助待遇从教职工领取《补助证》之次日开始起算，不追溯补助《补助证》办理之前产生的杭州市少儿医保医疗费。

原于2014年(含)以后申领《浙江大学子女医疗统筹证历本》(以下简称《统筹本》)的子女，在办理了杭州市少儿医保后，无需再办理《补助证》，《统筹本》代替《补助证》；2014年以前申领白色封面《统筹本》的教职工，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前往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申请将白色封面《统筹本》更换成《补助证》。

**第五条** 教职工子女就诊时，须自觉遵守《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市区实施细则》等规定，携带《证历本》、市民卡，在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包括浙江省内“一卡通”定点医院、跨省异地定点医院，下同)和定点零售药店就医、购药。

**第六条** 在一个结算年度内，参加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的子女发生的医疗费用按以下规定补助：

教职工子女持《证历本》、市民卡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

售药店除外)发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个人自负(负)部分,学校给予补助,补助比例为80%。

因各种原因(如急诊在市区内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或外出就诊等)产生的自垫医疗费,必须先按规定向杭州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医疗费用审核报销后,方能进行学校医疗补助。

**第七条** 教职工向学校办理子女医疗补助时,须携带《补助证》(或《统筹本》)、《证历本》、经市少儿医保结算的有效医疗票据原件、结算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到各校区校医院(玉泉、紫金港、西溪、华家池、海宁、舟山等校区)办理补助手续。

**第八条** 教职工子女当年的市少儿医保医疗费用当年补助,每年的3月31日是上年度医疗费用补助的截止日,逾期学校不予补助。

**第九条** 出现以下情况,视同自动退出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一)未按规定时间办理杭州市少儿医保参(续)保手续,丧失享受杭州市少儿医保待遇的。

(二)违反杭州市医疗保险管理规定或其他原因,丧失杭州市少儿医保待遇的。

**第十条** 教职工离职时,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终止其子女医疗补助待遇。

**第十一条** 校内经济独立核算和企业化管理单位的教职工

子女医疗补助费用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2020年1月1日起，所有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全面按照本办法执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为新老政策的过渡期，过渡期内原已办理过教职工子女医疗统筹登记手续的，按《关于我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浙大发〔1999〕5号)、《关于调整我校子女统筹医疗个人自负医疗费比例等问题的通知》(浙大发〔2002〕3号)执行，如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也可按本办法执行；过渡期内新办理教职工子女医疗补助登记手续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我校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浙大发〔1999〕5号)、《关于调整我校子女统筹医疗个人自负医疗费比例等问题的通知》(浙大发〔2002〕3号)于2020年1月1日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医疗保险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7月12日印发

---